

請求退還原繳存之營業保證金時， 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一、退款請求書：載明退還理由及退還營業保證金之方式。

二、營業保證金繳存證明。

三、營業處所裁撤證明文件或經營模縮減前後對照。

四、第二十四條第一項：

1.不動產說明書視為租賃或買賣契約書之一部份。

2.買賣或租賃委託案件，於簽訂三十日內，需申報登錄成交案件實際資訊。



繳存營業保證金之方式：

- 一、每設一營業處所，繳存新臺幣十五萬元。
- 二、每一營業處所之經營規模，達二百五十件者，增繳新臺幣十萬元；逾二百五十件者，每逾一百件，再增繳新臺幣十萬元。
- 三、總額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者，得就超過部分以金融機構提供之保證函擔保之。



租賃住宅服務業向全國聯合會 繳存營業保證金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：



營業保證金
繳存估算書



公司登記證明
文件影本



全部營業處
所清冊

經營規模，指依下列規定計算之契約總件數：

- 一、計算基準日：6/30、12/31
- 二、代管業務：以簽訂租賃住宅管理契約數計算。
- 三、包租業務：以簽訂包租、轉租契約數計算。
- 四、前二款契約，應於計算基準日時，契約關係仍存續或契約關係消滅未滿三個月。
- 五、以單一營業處計算上述合約數